市未保中心2025年“丹心护童”之精神关爱监护支持系列活动暨留守流动和困境

未成年人成长课堂活动方案

为了深入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文件精神，落实《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2025年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的通知》以及《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韶关市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高质量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和心理健康教育、儿童安全教育等要求，加强对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精神关爱、心理健康和安全防范，提高他们的心理健康、安全意识，增强他们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监护人监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我市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使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市未保中心）2025年继续开展成长课堂项目，方案如下：

一、工作背景

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由于父母的缺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不当、监护能力不足导致家庭教育和关怀的缺失等原因，导致在成长过程中精神关爱、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力度不足，心理健康、安全意识相对薄弱，自我保护能力不强，迫切需要加强教育和引导。特别是近年来，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溺水、被侵犯、家庭消防隐患引发的事故等事件时有发生，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纷纷要求加强未成年人的安全保护工作。因此，我们将继续开展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成长课堂，不断提升他们的心理健康、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有效机制和良好风尚，全力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保障政策法规。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致力于不断完善关爱服务措施，全面提高关爱服务质量，以促进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并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活动目标

关爱与保护深入县、镇(街)、村(居)，加强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及心理健康教育，提升他们面对安全威胁和紧急情况时的防护与应对能力。同时，开展爱国主义知识教育，引导他们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活动方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接该项活动，第三方承接机构由办公室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采购确定。

五、活动对象

我市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

六、活动场次和活动对象的确定

在我市10个县（市、区）各开展3场(合计30场)成长课堂活动，场均招募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原则上不少于20人(合计不少于600人)、监护人以自愿原则参与，对象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或单位招募，场地由各县（市、区）民政局协调安排。

七、活动内容

本次成长课程授课内容分为三大版块，每个版块各涵盖四个主题，分别是：

（一）人身安全版块。活动主题包括：防溺水安全教育、防性侵安全教育、防霸凌安全教育、居家安全隐患安全教育。

（二）心理健康版块。活动主题包括：压力管理与放松技巧教育、防抑郁教育、社交焦虑缓解教育和抗挫折能力强化训练。

（三）品德教育版块。活动主题包括：爱国主义主题教育、诚信主题教育、法治意识启蒙主题教育以及志愿服务主题教育。

每个县(市、区)三场成长课堂活动分别选择以上三个版块之一且三场不可重复，确保专题成长活动能够真正让活动对象受益。

八、时间安排

1. 2025年6月确定第三方承办单位
2. 2025年7月到11月开展成长课堂活动

九、资金预算

活动总预算105000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 |
| 1 | 师资费 | 师资费，10个县（市、区），共计30场小课堂活动。每场开展一个版块课程，每场2.5课时，每课时1名主讲老师、2名助教，30场\*2.5课时/场。 |
| 2 | 宣讲课堂互动物料费 | 奖状1000份 |
| 有奖问答礼物：每场准备10个奖品，奖完为止，30场\*10个/场。 |
| 教具费：课程进行过程中所需要的物资。 |
| 3 | 饮用水费、儿童礼品、茶歇费 | 饮用水费、儿童礼品、茶歇费，包含糕点、水果、糖果、饼干、饮料等；30场\*30人/场 |
| 4 | 横幅 | 宣传横幅，30场\*1条/场 |
| 5 | 交通费 | 授课老师从韶关到各县（市、区）的来回交通费，30场\*3人/场 |
| 6 | 税费及综合管理费 | 按项目总额的约5%预算，包含项目管理费、税费等 |
| 7 | 合计 | 105000元 |

十、经费来源

财政资金

十一、工作要求

（一）留档材料

在成长课堂活动开展过程中，第三方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进行留档：

1. 成长课堂活动教案
2. 成长课堂活动未成年人签到表
3. 成长课堂活动工作人员签到表
4. 成长课堂活动礼品领取表
5. 成长课堂活动奖品领取表
6. 成长课堂活动过程照片
7. 成长课堂活动物资发票及清单复印件
8. 授课老师及助教名单及授课老师个人资质证书
9. 成长课堂活动总结

10.成长课堂活动新闻稿一篇

（二）注意安全

在成长课堂的进行过程中，必须特别关注参与者的个人安全，包括确保活动中的交通出行安全。课程结束后，确保将孩子们安全地交还给他们的监护人，并且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活动进行期间，工作人员应迅速采取恰当的措施，妥善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确保孩子们的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三）遵守纪律

在孩子参与成长课堂活动的过程中，必须重视课堂纪律，遵循助教和主讲老师的规定。若孩子感到身体不适，应立即通知老师。同时，活动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原则，严禁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向外界透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活动照片以及活动细节等。

十二、主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各县(市、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镇(街)村(居)。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5年4月17日